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修改《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

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1年10月28日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确保我市地方性法规与法律法规相一致,维护国家法制统一,保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在我市的有效实施，决定对《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对《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十八条第（四）项修改为：“随意倾倒、抛撒、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”

二、对《漳州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1．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提倡消费者自行携带菜篮子或者购物袋，减少塑料、泡沫制品的使用。”；删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2．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撒、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

3．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沿途随意倾倒、丢弃、遗撒、滴漏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

三、对《漳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1．将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，第三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中的处罚主体“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市、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”；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处罚主体“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市、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”。

2．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。”

四、对《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对尚未列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城镇供水、农村自备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划定保护范围。保护范围的划定、调整或者取消，由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。跨县（市、区）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、调整或者取消，由市人民政府确定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》《漳州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漳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公布。